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載指示投票表決, 如無作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投票表決(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董事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 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兌換股份;		
(c)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 乃有關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及韋宏文先生)因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全部證券(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及		
(d)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致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 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註明所有聯名持有者之名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 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注意: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 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惟經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 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者之投票, 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 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於該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